

北京林业大学

北林实管办发〔2021〕5号

关于做好实验室安全自查自纠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、实验室：

根据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1 年度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的通知》（教发厅函〔2021〕9号）的要求，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系列重要指示精神，确保常态化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下高等学校实验室有序运行，保障广大师生人身安全和校园稳定，我校现组织开展 2021 年度实验室自查自纠工作。

一、工作要求

各单位要高度重视，从牢固树立“四个意识”和坚决做到“两个维护”的政治高度，做好实验室安全保障工作。要强化安全红线意识，

深刻认识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重要性，进一步健全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，落实各项安全管理制度，以排查和整改安全隐患为抓手，以防范遏制各类安全事故为目标，掌握防范实验室安全风险主动权。

二、工作安排

1. 组织动员（4月28日-4月30日）

各单位召开专题工作会议，传达教育部和学校工作要求，组织落实工作部署，使师生正确认识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的重要意义，提升安全工作的规范性和有效性，强化安全风险防控意识和能力。

2. 自查自纠（5月1日-5月9日）

各单位参照《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（2021）》（附件2），组织对本单位各类科研实验室和教学实验室进行自查，对实验室安全隐患进行“全过程、全要素、全覆盖”排查，重点做好易燃、易爆、剧毒、易制毒化学品安全及生物安全隐患排查与整改工作。各单位对自查中发现的问题要建立安全隐患台账，对隐患进行及时整改，做好整改记录，对短期无法整改的问题要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，明确整改责任人和整改时限。要求所有隐患整改做到闭环管理，整改不到位坚决不销账。各单位填写《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自查自纠报告》（附件3）并加盖公章后于5月9日前报送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（综合楼220），电子版统一发送至 liuyang@bjfu.edu.cn。

3. 复查阶段（5月10日-5月14日）

学校将根据各单位上报的自查自纠整改报告、自查台账及相关情况，组织开展现场复查工作，并将工作落实情况报送教育部。

4. 做好迎检准备

学校按照教育部的要求，准备检查材料，做好迎接教育部专家组入校现场检查的各项工作，各单位按照《学院需提供的档案材料清单》（附件4）准备好实验室安全档案。被抽查到的各学院及实验室要积极配合现场检查，确保检查工作顺利开展。

附件请在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网站下载。

联系人：刘洋

电 话：62337701

邮 箱：liuyang@bjfu.edu.cn

- 附件：1.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1 年度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的通知
2. 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（2021）
3. 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自查自纠报告
4. 学院需提供的档案材料清单



